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0〕执 00203 号

北京京安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王飞飞 证号: 110101070

王慧 证号: 110101015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